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5）第398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者“中航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声 明.....	3
正 文.....	4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公司的股本和演变.....	14
八、 公司的业务资质和合法经营.....	1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0
十三、 公司议事机构和规范运作.....	51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十五、 公司的税务.....	54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55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八、 结论意见.....	5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中航股份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身
汇智投资	指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宁中航	指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中航	指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中航	指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中航	指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科技	指	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关村担保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镕昌投资	指	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兴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133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参考要点（试行）》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丰台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中航有限，中航有限设立于2011年12月19日。2015年6月4日，由中航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4日，公司取得丰台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508285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斌，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18号楼二层（园区），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19日至2061年12月18日。

（二）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营业期限到期后可以依法延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中航股份前身为中航有限，中航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4 日，经丰台工商局核准，中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中航股份不存在需要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商务主管部门设立批复手续的情形；中航股份改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登记或备案手续。中航股份改制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中航股份改制设立时，各股东均以有限公司折合的净资产出资，已履行评估手续，出资资产权属明确，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部分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尚待办理）。股东向中航股份增资时，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完成出资手续。中航股份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中航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由中航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中航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中航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依法设立，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中航股份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建造与运营。中航股份业务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所述，报告期内，中航股份部分业务资质存在瑕疵，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但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形外，中航股份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航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中航股份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中航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中航股份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 根据《审计报告》，中航股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中航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中航股份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中航股份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 中航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等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中航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

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中航股份董事会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后认为：报告期内，中航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给中航股份和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和公平的权利保护。

2、报告期内，中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中航股份的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工商、质检等）不合规经营问题。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中航股份（中航有限）资金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对中航股份的欠款已结清，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中航股份大额资金、重大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中航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中航股份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中航股份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中航股份股东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中航股份不存在需要办理国有股权转让批复手续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手续的情形。

2、中航股份拟进行的股票转让已履行目前阶段的必要程序；中航股份的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中航股份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2)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中航股份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中航股份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4、报告期内，中航股份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安宁中航、安阳中航、包头中航和天津中航，其股权明晰，股东历次出资和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根据中航股份全体股东的确认，中航股份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中航股份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航股份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主办券商对中航股份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2 月 19 日，刘斌和陈士华签订中航有限的《公司章程》，约定中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刘斌出资 140 万元，陈士华出资 6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1]第 F-1195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航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刘斌出资 140 万元，陈士华出资 6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海淀工商局核发了中航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中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斌	140	70
2	陈士华	60	30
	合计	2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中兴会计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68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为 4,219.91 万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22 号《评估报告》，中航有限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69.11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219.91 万元，折合成股本总额 4,000 万股（其余 219.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公司设立的方式、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纳出资时间、发起人在中航股份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航股份（筹）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建立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兴会计师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1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航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中航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219.91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 4,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划分等额股份共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219.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4 日，丰台工商局向中航股份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4508285 的《营业执照》，载明中航股份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股份改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2,800	70
2	陈士华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如上所述，中航股份改制设立时，已进行资产验审，由相应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中航股份改制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公司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改制后股本为 4,000 万元，且存在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当时的 2 名自然人股东刘斌和陈士华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前述 2 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分期缴纳。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温泉税务所出具《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同意刘斌和陈士华于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间分 5 期缴纳应纳税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改制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因中航有限整体变更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自然人股东自行缴纳，且缴纳安排已经得到税务机关的备案同意，并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航股份不会因未代扣代缴前述税款而承担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中航股份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财务独立

中航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中航股份的财务人员专职在中航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中航股份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二）机构独立

中航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中航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根据中航股份的说明，中航股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且中航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中航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中航股份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所述，中航股份拥有独立的财产，中航股份拥有的资产独立于股东，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中航股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向中航股份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规范，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中航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中航股份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建设与运营，该等业务独立于中航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航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

根据中航股份确认，中航股份独立开展经营业务，中航股份股东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管理经营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中航股份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中航股份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其他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

1、中航股份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3,850	57.48
2	陈士华	1,200	17.92
3	张岳	610	9.11
4	汇智投资	400	5.97
5	王新玲	220	3.28
6	李瑞	220	3.28
7	朱卫民	65	0.97
8	朱聘	65	0.97
9	逢淑学	50	0.75
10	李敏	15	0.22
11	张经宏	3	0.05
	合计	6,698	100

根据上述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个人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适格。

2、法人股东及其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

中航股份上述 11 名股东中，10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汇智

投资。汇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路 22 号南二楼 201、2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汇智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刘斌	188	47.00
2	陈思成	20	5.00
3	陈绍华	20	5.00
4	邹义舫	20	5.00
5	陆得江	20	5.00
6	刘国锋	20	5.00
7	张胜春	15	3.75
8	唐宁	15	3.75
9	邓松林	10	2.50
10	李转丽	10	2.50
11	徐增强	10	2.50
12	郑萍	5	1.25
13	马广武	5	1.25
14	刘宝刚	3	0.75
15	王涛	3	0.75
16	刘晓敏	3	0.75
17	任宏亮	3	0.75
18	王丹	3	0.75
19	赵瑞	3	0.75
20	郭明哲	3	0.75
21	孙海亭	3	0.75
22	赵春森	3	0.75
23	满墨诗	3	0.75
24	蒲劲松	3	0.75
25	熊建文	3	0.75
26	王岩松	3	0.75

27	梁晓静	3	0.75
	合计	400	100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汇智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业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刘斌直接持有中航股份 57.48% 股份，系中航股份控股股东。

陈士华持有中航股份 17.92% 股份，陈士华系刘斌配偶。

员工持股平台汇智投资持有中航股份 5.97% 股份，刘斌持有汇智投资 47% 出资份额，为第一大出资人且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斌直接持有中航股份 57.48% 股份，其配偶陈士华持有中航股份 17.92% 股份，并且刘斌通过汇智投资控制中航股份 5.97% 股份（间接持有中航股份 2.81% 股权），刘斌和陈士华夫妇系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刘斌和陈士华个人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中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和演变

（一）中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中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斌	140	70
2	陈士华	60	30
	合计	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于2015年6月4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后，中航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2,800	70
2	陈士华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2. 2015年7月增资

2015年7月22日，中航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6,100万元，新发行2,100万股，其中刘斌认购1,050万股，张岳认购610万股，王新玲认购220万股，李瑞认购220万股，每股1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上述增资事项，中航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诚会验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航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其中刘斌1,050万元，张岳610万元，王新玲220万元，李瑞2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中航股份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3,850	63.11
2	陈士华	1,200	19.67
3	张岳	610	10.00
4	王新玲	220	3.61
5	李瑞	220	3.61
	合计	6,100	100

3. 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26日，中航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00万元增至6,500万元，由汇智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400万股，每股1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上述增资事项，中航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15)第004号），验明截至2015年10月14日，中航股份已收到汇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中航股份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3,850	59.23
2	陈士华	1,200	18.46
3	张岳	610	9.38
4	汇智投资	400	6.15
5	王新玲	220	3.39
6	李瑞	220	3.39
	合计	6,500	100

4. 2015年9月增资

2015年9月9日，中航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至6,698万元，由朱卫民认购65万股，朱聘认购65万股，逢淑学

认购50万股，李敏认购15万股，张经宏认购3万股，每股4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上述增资事项，中航股份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京诚会验字(2015)第005号)，验明截至2015年10月19日，中航股份已收到朱卫民、朱聃、逢淑学、李敏和张经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事宜，中航股份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斌	3,850	57.48
2	陈士华	1,200	17.92
3	张岳	610	9.11
4	汇智投资	400	5.97
5	王新玲	220	3.28
6	李瑞	220	3.28
7	朱卫民	65	0.97
8	朱聃	65	0.97
9	逢淑学	50	0.75
10	李敏	15	0.22
11	张经宏	3	0.05
	合计	6,698	100

5、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9日，中航股份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斌向镕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中航股份669.8万股股份（占中航股份股份总额的10%）。该等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出资及股本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中航股份股东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形，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中航股份股东历次出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工商登记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中航股份股东对中航股份的出资不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四）股权明晰

1、根据中航股份及现有股东的说明，各股东均真实持有中航股份股权，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代持情形。

2、根据中航股份和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事项，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中关于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 11 名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关于股权情况的声明函。中航股份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五）”部分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形外，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中航股份股东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中航股份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4、中航股份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行为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并经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且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招商银行向中航科技授信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关村担保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刘斌将所持中航股份 1,200 万股出质，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

范围为前述授信项下债权、利息和相关费用等，反担保期限至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 2 年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质押事项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中航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资质和合法经营

（一）业务和资质

根据中航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航股份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航股份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建造与运营。

中航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向中航股份核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3214011010635X），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2014 年 12 月 29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天津中航核发了《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3184012022224），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2/14。

3、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向中航股份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JZ安许证字[2014]23828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4、2015 年 7 月 30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天津中航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津)JZ 安许证字[2015]ZS00047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5、2015年10月28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中航股份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715Q11814R0M。该证书证明中航股份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标准，认证/注册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6、2015年10月28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中航股份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715E20718R0M。该证书证明中航股份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7、2015年10月28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中航股份颁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715S10582R0M。该证书证明中航股份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航股份在从事部分业务时，资质存在瑕疵，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但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等情形外，中航股份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业务资质齐备且合法合规。

根据中航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中航股份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二) 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根据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三) 合法经营

1、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最近24个月不存在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中航股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根据中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中航股份的认可，中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向中航股份出具《承诺》，“若公司（含各控股子公司）未来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自公司成立以来未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刘斌和陈士华愿意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的各项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款项、滞纳金和罚款等，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航股份已出具说明，中航股份会加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航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则由其承担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不存在其他如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斌和陈士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2、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中航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斌、陈士华、张岳和汇智投资。

3、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航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构成中航股份其他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资料，中航股份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航科技	刘斌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40% 并任监事
2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70% 并任监事，陈士华持股 3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70% 并任监事，陈士华持股 3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4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30% 并任监事，刘斌父亲刘恒信持股 4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哥哥刘江持股 30%
5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斌任执行董事，刘斌父亲刘恒信任总经理，陈士华任监事
6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20% 并任监事
7	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20% 并任监事，刘斌父亲刘恒信持股 8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12% 并任董事
9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65% 并任执行董事，陈士华持股 35% 并任监事
10	北京市中清慧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思成持股 10% 并任董事长，刘斌持股 25% 并任董事
11	北京炎黄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65% 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12	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40% 并任监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13	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10% 并担任经理
14	江苏润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36% 并任董事长

15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20% 并任执行董事，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16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35% 并任执行董事和经理，鼎晟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5%
17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18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行社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区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蒙古之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20	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22.5% 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北京炎黄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刘斌任监事，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任董事
21	淮安鼎晟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持股 95% 并任监事
22	鼎晟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的配偶周晓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鼎晟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0%
23	临沂市楚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刘斌哥哥刘江任监事，刘斌哥哥配偶周晓持股 94%，临沂市炎黄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任董事兼总经理
24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生任独立董事
25	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岳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26	保罗生物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岳持股 1.35%
27	湘西老爹生物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岳持股 7.31%
28	北京中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朱聃持股 35%，并任监事
29	北京天越盛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朱卫民持股 52.38%，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关联方的认定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中航股份已准确、全面披露其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经中航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航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类（接受服务）

2015年6月12日，中航股份与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航股份委托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事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的设计工作，设计费总额200万元。

(2) 销售类（提供服务）

2014年5-9月间，天津中航与中航科技签署五份分包或施工合同，天津中航接受中航科技分包的专业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895.75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担保

A、租房担保

中航有限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中航有限向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2、3、4层房屋，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为中航有限的上述租赁事宜，中航科技作为担保方参与签署该等租赁合同，承诺对中航有限在租赁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及产生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各项违约金、返还房屋、继续履行合同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B、借款担保

2014年5月8日，中航有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09-18号），中航有限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2014年5月20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中航有限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对中航有限的债权转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5月19日，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DYF0576号），约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金汉超级市场301号和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301室两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4年5月19日，中航科技、刘斌、陈士华三方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BZ0576号），约定中航科技、刘斌、陈士华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5年5月8日，中航有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9-2号），中航有限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2015年5月26日，中航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和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5月27日起，上述《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及债权人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2015年5月27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中航有限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对中航有限的债权转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DYF1134号），约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金汉超级市场301号和新浦区龙河北路128号301室两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抵押反担保。

中航科技、刘斌、陈士华三方作为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BZ1134号），约定中航科技、刘斌、陈士华为中关村担保公司的前述保证义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A、租房担保

2014年6月30日，中航科技与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

市房屋租赁合同》，中航科技向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1 区 18 号楼房屋 1、5、6 层。

为中航科技的上述租赁事宜，中航有限作为担保方参与签署该等租赁合同，承诺对中航科技在租赁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及产生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各项违约金、返还房屋、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6 月 4 日，中航科技和中航股份向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合同主体变更通知函》，申请租赁合同主体由中航科技变更为中航股份。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予以复函，同意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中航科技不再承租该处房屋，改由中航股份承租该处房屋，故中航股份对中航科技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B、贷款反担保

2014 年 1 月 22 日，招商银行与中航科技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北授字第 001 号），约定招商银行向中航科技授信 3,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关村担保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担保。

2014 年 1 月 21 日，中航有限、刘斌、陈士华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BZ0097 号），为中航科技上述授信向担保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借款法律文件签署日起至该笔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2015 年 3 月 9 日，中航科技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06-16 号），约定中航科技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10 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中航科技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关村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中航有限、刘斌、陈士华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 BZ0782 号），为中航科技上述借款向保证人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该《反担保（保证）合同》生

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之后，中航股份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署《解除协议》，约定中航股份不再承担前述《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BZ0097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BZ0782号)。中航股份对中航科技借款向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已经解除。

(3)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A、知识产权

为解决中航股份资产独立性问题，2014年中航科技与中航有限签署转让协议，中航科技向中航股份无偿转让商标1项、专利5项、专利申请权1项，具体如下：

2014年中航有限从中航科技受让注册号为10163347的注册商标；2015年10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为中航有限。

2014年8月28日，中航有限与中航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航科技将其拥有的“氧化风喷出装置”的专利转让给中航有限。

2014年8月28日，中航有限与中航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航科技将其拥有的“旋涡撞击流脱硫除尘装置”的专利转让给中航有限。

2014年8月28日，中航有限与中航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航科技将其拥有的“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的专利转让给中航有限。

2014年8月28日，中航有限与中航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航科技将其拥有的“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的专利转让给中航有限。

2014年8月28日，中航有限与中航科技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航科技将其拥有的“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实用新型)的专利转让给中航有限。

中航有限与中航科技签署《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航科技将其拥有的“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发明)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中航有限。

B、办公设备

2015 年中航科技与中航股份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中航科技向中航股份转让电子设备一批，金额为 15.86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中航股份与中航科技 2015 年 1-7 月电子设备交易金额为 15.86 万元。

C、股权

2014 年 4 月，中航有限向刘斌购买其所持包头中航 40% 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3”部分。

2014 年 7 月，中航有限向刘斌和陈士华购买其所持天津中航 100% 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4”部分。

（4）向关联方租车

由于中航股份缺少北京市购车指标，为解决用车问题，2014 年 12 月 22 日，中航股份与中航科技签署 4 份《租车协议》，中航股份向中航科技租赁小汽车 4 辆，租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年租金合计 66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中航股份与中航科技 2015 年 1-7 月小汽车租赁交易金额为 38.50 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性质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中航科技	47,866,347.24	30,248,962.23	20,284,395.00
其他应收款	刘斌	242,595.23	—	—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1,5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航科技	—	—	5,009,013.45
其他应付款	刘斌	—	157,898.67	2,050.00
其他应付款	唐宁	18,148.96	—	—
其他应付款	陈思成	59,084.04	—	—
应付账款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对中航科技和刘斌的上述其他应收款，截至2015年9月25日，已由中航科技和刘斌全部还清。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663,559.77	681,414.94	120,000.00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中航股份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及于2015年10月9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均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相应议案时，相应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综上，中航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航股份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已经予以规范。

（四）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中航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中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在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中航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3、中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4、中航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综上，中航股份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能够切实履行。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如本部分关联方应收应付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中航股份资金情况，具体金额见上文关联方应收应付部分。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中航股份的资金已偿还，上述占用资金情形已经规范。

2、中航股份已制定《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资金往来事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违反制度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

中航股份已出具书面说明，在经营过程中，中航股份将会切实履行该等制度的规定，规范中航股份的关联交易行为。中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中航股份承诺，以后严格执行中航股份《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不违规占用中航股份资金或资源。

（六）同业竞争

1、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主营业务
1	中航科技	刘斌持股 60%，陈士华持股 40%	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业务，目前除已签署协议继续履行至完毕外，已不再承接新环保工程施工业务
2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70%，陈士华持股 30%	投资管理咨询，原拟用作员工持股平台
3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70%，陈士华持股 30%	投资管理咨询，原拟用作员工持股平台
4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30%，刘斌父亲刘恒信、哥哥刘江分别持股 40%、30%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及装潢、贸易等
5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园林绿化、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办公用品、室内外装饰、教育咨询、家政服务、楼盘销售代理等

6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80%，陈士华持股 2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路牌、灯箱、霓虹灯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等
7	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20%，刘斌父亲刘恒信持股 80%	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饮料、果品销售等
8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斌持股 65%，陈士华持股 35%	工程设计
9	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斌持股 47%，系普通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中航科技原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业务，与中航股份目前的业务存在重合之处。目前中航科技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已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航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中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与承诺如下：

承诺人作为中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保证中航科技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施工合同，以彻底解决中航科技与中航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人在作为中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中航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中航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中航股份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函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航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中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名下无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中航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中航股份从中航科技受让注册商标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限
1		中航科技	10163347	42	2012.1228-2022.1227

2015年10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转让证明》，核准该商标转让注册，受让人为中航有限。

2、专利

根据中航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中航股份目前拥有专利6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旋涡撞击流脱硫除尘装置	中航有限	实用新型	ZL200720195551.3	2007-11-02	10年
2	移动式集成烟气净化装置	同上	实用新型	ZL201220228721.4	2012-5-21	10年
3	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	同上	实用新型	ZL201220230251.5	2012-5-21	10年

4	移动式模块化烟气净化装置	同上	发明	ZL201210159501.5	2012-5-21	20年
5	强制紊流烟气脱硫塔	同上	实用新型	ZL201320664776.4	2013-10-25	10年
6	氧化风喷出装置	同上	实用新型	ZL201320664378.2	2013-10-25	10年

3、著作权

根据中航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中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4、技术明细

中航股份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技术（知识产权）即上述 6 项专利技术。

该等专利均为受让取得。根据中航股份与中航科技签署的转让协议和 2014 年 8-9 月间取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中航股份已取得该等技术并已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为保证中航股份的资产独立，中航股份从中航科技受让了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专利技术。根据中航股份与中航科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拥有的上述 6 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网站公示信息，中航股份使用的上述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外投资

中航股份对外投资设立了四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1、安宁中航

（1）根据安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181100037758 的营业执照和安宁中航的公司章程，安宁中航情况如下：

名称	安宁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圆山南路昆钢物流园4楼409号
法定代表人	陆得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环保技术研发及转让、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9日
股权结构	中航股份持股100%

（2）设立情况

2014年9月4日，中航有限签署安宁中航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安宁中航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中航有限缴纳。

根据公司说明，安宁中航的注册资本100万元，中航股份尚未实缴出资。

2014年9月9日，安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安宁中航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81100037758）。

安宁中航设立至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安阳中航

（1）根据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殷都分局于2014年7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10505000013793的营业执照和安阳中航的公司章程，安阳中航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阳市殷都区同乐花园西区二层北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销售。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10日至2034年7月9日
股权结构	中航股份持股100%

（2）设立情况

2014年7月3日，中航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安阳中航章程，章程规定，安阳中航注册资本90万元，全部由中航有限缴纳。

根据公司说明，安阳中航的注册资本90万元，中航股份尚未实缴出资。

2014年7月10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殷都分局核发了安阳中航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05000013793）。

安阳中航设立至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包头中航

（1）根据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包头中航的公司章程，包头中航情况如下：

名称	包头市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96号世贸公馆-A20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石灰石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管材、五金工具的销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1月17日至2022年01月16日
股权结构	中航股份持股100%

(2) 设立情况

2012年1月11日，中航有限和刘斌签署包头中航的公司章程，约定包头中航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中航有限出资30万元占60%，刘斌出资20万元占40%。

2012年1月11日，包头昆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包昆会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书》，验明截至2012年1月11日，包头中航（筹）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中航有限出资30万元占60%，刘斌出资20万元占40%。

2012年1月17日，包头中航取得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50203000061013）。

(3) 2014年4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刘斌与中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斌将其持有的包头中航4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中航有限，价格为20万元。

2014年4月17日，包头中航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斌将其持有的包头中航40%股权（对应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中航有限。

2014年4月17日，中航有限作为包头中航唯一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向包头中航货币增资40万元，并通过包头中航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中航有限签署了包头中航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华夏银行电子银行转账凭证，中航有限已于2014年11月28日缴纳本次增资款4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手续完成后，包头中航成为中航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股

本情况至今未发生变化。

4、天津中航

(1)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222000205839 的营业执照和天津中航的公司章程, 天津中航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中航泰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1 号楼 604-28 (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张胜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安装,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股权结构	中航股份持股 100%

(2) 设立情况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刘斌和陈士华签署天津中航的公司章程, 约定天津中航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其中刘斌出资 120 万元占 60%, 陈士华出资 80 万元占 40%。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天津天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天授验内字[2013]554 号《验资报告》, 验明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天津中航(筹)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其中刘斌出资 120 万元占 60%, 陈士华出资 80 万元占 4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天津中航取得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222000205839)。

(2) 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5 月 28 日, 天津中航召开股东会, 同意天津中航注册资本由 200 万

元增至 400 万元，其中刘斌增资 120 万元，陈士华增资 8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根据本次增资情况，天津中航全体股东签署了天津中航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津安泰验字(2014)第 1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天津中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其中，刘斌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陈士华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天津中航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9 日，刘斌与中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斌将其持有的天津中航 6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转让给中航有限。

2014 年 7 月 29 日，陈士华与中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士华将其持有的天津中航 4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 万元）转让给中航有限。

2014 年 7 月 29 日，天津中航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斌将其持有天津中航 6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转让给中航有限，陈士华将其持有天津中航 4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 万元）转让给中航有限。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2014 年 7 月 29 日，中航有限作为天津中航唯一股东签署了天津中航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 2015 年 8 月增资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航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天津中航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增加的部分全部由中航股份认缴。

针对本次增资事项，2015 年 8 月 10 日，中航股份签署了天津中航新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说明，天津中航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中航股份尚未实缴

出资。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中航股本情况至今无变化。

（四）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拥有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知识产权）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由中航股份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中航股份在资产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影响中航股份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中航股份目前不存在涉及资产权属的诉讼或仲裁。

中航股份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五）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期	用途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1	中航有限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县)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二、三、四层	830	2014-7-1至2018-6-30	办公	X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020291号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航有限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县)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一、五、六层	844	2015-6-4至2018-6-30	办公	X京房权证市涉外字第020291号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安宁中航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市圆山南路昆钢物流园4号楼409房间	30.5	2015-2-1至2016-7-31	办公	—	据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物流中心的书面说明,该房屋所有权人为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委托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物流中心进行管理
4	安阳中航	安阳市殷都区铁西路街道办事处同乐社区居委会	安阳市同乐花园西区二层北第一间	25	2015-7-1至2016-7-1	办公	—	据出租方的说明,该房屋所有权人为该小区全体业主,管理权人为出租方
5	安阳中航	安阳市鑫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阳市同乐花园西区二层北第二间	—	2015-1-1至2015-12-31	办公	—	—
6	包头中航	内蒙古包钢金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96号世贸公馆2001、2022、2023	226.67	2015-9-2至2017-9-1	办公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办理中	根据出租方的书面说明,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7	天津中航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路11号楼604-28(集中办公区)	80	2013-10-25至2015-11-24	办公	天津京滨工业园管委会《房屋产权证明》	天津京滨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3-5项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有权机构的产权证明,存在权利瑕疵。该等房屋面积不大,且仅作办公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或产权证明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中航股份确认,上述租赁房屋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

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中航股份（中航有限）签署的金额或预计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类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万元）	交货期限或合同期限	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履行情况
1	中航股份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增压风机设备采购合同及三方转让协议	动叶可调轴流风机 2 台（套）	437（含税）	2015年5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2	中航股份	安徽三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循环泵设备采购合同及三方转让协议	循环泵 4 台	209（含税）	2015年6月1日	正在履行中
3	中航有限	柳州市酸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脱硫泵设备采购合同	脱硫泵 20 台（套）	270（含税）	预付款到账 60 天	正在履行中
4	中航有限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度净化设备采购合同	深度净化设 1 台（套）	900（含税）	2015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5	中航有限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合同	高低压开关柜 1 综	380（含税）	2015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6	中航有限	远东电缆有限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电缆	263	2015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公司				之前	
7	中航有限	冀州中意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钢烟囱、玻璃钢管道设备采购合同	玻璃钢烟囱 1 台、玻璃钢管道 1 套	237 (含 税)	烟 囱 2015 年 5 月 23 日; 管 道 2015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 行中
8	中航有限	西安鼎研科技 有限公司	CEMS 设备采购 合同	CEMS 设备 4 套	218 (含 税)	氟化氢 在 线 监 测 系 统 2015 年 7 月 23 日, 其 余 烟 气 连 续 排 放 监 测 系 统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前	正在履 行中
9	中航有限	包头清原冶金 材料有限公司	石灰石粉采购合 同	石灰石粉	255 元 / 吨	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 毕
10	中航有限	包钢综合企业 集团公司型钢 厂	石灰石粉采购合 同	石灰石粉	290 元 / 吨 (石灰 石品质: 325 目) 或 180 元 / 吨 (石灰 石品质: 普通 250 目)	2013 年 5 月 至 2014 年 4 月 31 日	履行完 毕
11	中航有限	包钢综合企业 集团公司型钢 厂	石灰石粉采购合 同	石灰石粉	165 元 / 吨 (石灰 石品质: 普通 250 目) 或 292 元 / 吨 (石灰 石品质: 325 目)	2014 年 5 月 至 2015 年 4 月 31 日	履行完 毕
12	中航有限	扬州市 中博工业 设备安 装有	包钢炼铁厂四烧 烧结机烟气除氟 脱硫、热电厂脱 硫、除灰及固阳	技术服务	303.80	四 烧 :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履行完 毕

		限公司	球团还原铁脱硫技术服务协议			月 31 日； 热 电：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固 阳 球 团：201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13	包 头 中 航	扬州市 中博工 业设备 安装有 限公司	包钢炼铁厂四烧 烧结机烟气除氟 脱硫、热电厂脱 硫、除灰技术服 务协议	技术服务	254.78	四 烧： 2014 年 7 月 31 日 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热 电 脱 硫：2014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热 电 除 尘：2013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固 阳 球 团：201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正在履 行中
14	中 航 有 限	包 头 市 惠 君 综 合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石灰石粉采购合 同及合同续签协 议书	石灰石粉	292 元 / 吨（石灰 石品质： 325 目） 或 180 元 / 吨（石 灰 石 品 质：普通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履行完 毕

					250目)		
15	包头中航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石粉采购合同	石灰石粉	165元/吨	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16	中航有限	包头市金育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石粉采购合同	石灰石粉	165元/吨	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31日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对上述采购合同的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2、销售类合同（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中航股份（中航有限）签署的金额或预计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销售类合同（提供服务）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承包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万元）	有效期	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履行情况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股份	检修工程合同	炼钢厂四烧烧结机脱硫系统大修改造	2,996（含税）	2015年6月30日签署	正在履行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股份	包钢（集团）稀土钢板材公司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总承包合同及三方转让协议	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施工	13,649.24（含税）	2015年5月31日与主体设备同步建成投产	正在履行
3	包钢集团固阳	中航有限	包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240万吨球团烟气脱硫系	240万吨球团烟气脱硫系统专业运营	第一年2,465.1万元；第	2013年11月25日至	正在履行

	矿山有限公司		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协议		二年 2,187.9 万元；第 三年待定	2016年 11月25 日	
4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炼铁厂四烧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专业化运营承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炼铁厂四烧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专业化运营	第一年 11.6元/ 吨烧结矿 (含税)； 第二年 10.5元/ 吨烧结矿 (不含 税)；第三 年待定	2014年1 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 日	正在履 行
5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股份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炼钢厂球团烟气脱硫系统专业化运营承包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炼钢厂球团烟气脱硫系统专业化运营	7.5元/吨 球团矿 (含税)	2015年1 月1日至 2017年 12月31 日	正在履 行
6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包钢热电厂6*130T/H烟气除尘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	6*130T/H 烟气除尘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	1,969.6	2014年1 月1日至 2014年 12月31 日	履行完 毕
7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包钢热电厂6*130T/H烟气除尘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	6*130T/H 烟气除尘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	970.13/年 (不含 税)	2015年1 月1日至 2015年6 月30日	履行完 毕
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有限	安钢炼铁厂1#36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专业运营服务承包合同	安钢炼铁厂1#36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专业运营	第一年 8.5元/吨 烧结矿 (不含 税)	2013年 12月20 日签署， 有效期自 项目竣工 投产后3 年	正在履 行
9	内蒙古包钢钢铁	中航有限	包钢炼铁厂四烧2×265 m ² 烟气除氟脱硫系统专业	四烧 2×265 m ² 烟气除氟脱硫系统专业运营	4,700	2012年8 月1日至 2013年7	履行完 毕

	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运营服务承包合 同及补充协议			月 31 日	
10	内 蒙 古 包 钢 钢 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航 有 限 有 限	包钢炼铁厂四烧 2×265 m ² 烟气除 氟脱硫系统专业 运营服务承包合 同及补充协议	四烧 2×265 m ² 烟气除氟脱硫 系统专业运营	4,173 (不 含税)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	履行完 毕
11	内 蒙 古 包 钢 钢 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炼 铁 厂	中 航 有 限 有 限	包钢炼铁厂四烧 2×265 m ² 烟气除 氟脱硫系统专业 运营服务承包合 同	四烧 2×265 m ² 烟气除氟脱硫 系统专业运营	4,557 (不 含税)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 毕

上述销售类（提供服务）合同中，第1-2项为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其余为环保工程运营服务合同。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签署上述第1项施工承包合同时，与其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航签署施工分包合同，将该工程的施工任务分包给天津中航；天津中航又与北京华凌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专业施工分包合同，与包头市鹿尚德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将专业施工工程和劳务分包给该等公司。

中航股份签署上述第2项施工承包合同后，与其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航签署三电安装分包合同，将其中的三电安装施工分包给天津中航；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将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分包给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股份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天津中航已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一部分第“三、（二）”条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

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即，中航股份作为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在承包专业工程后，除劳务部分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外，应自行施工。中航股份将施工工程分包、天津中航将施工工程再次分包事项与上述法规要求不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即，中航股份将施工工程分包、天津中航将施工工程再次分包事项存在受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如情节严重可能被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提供的材料，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分包该等业务，均分包给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与该等企业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中航股份已将该工程分包给天津中航、北京华凌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事项向发包方（业主）备案。

为解决该等业务资质瑕疵，中航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将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承包与分包的要求，不再进行违规分包。

（2）天津中航接受中航科技分包，并再分包业务问题

2014年中航科技将其承包的包钢热电厂6×130t/h锅炉烟气除尘改造工程中的施工工程（消缺施工、烟囱施工、烟囱渗漏维修、烟道砌改）分包给天津中航，合同金额合计375.75万元。天津中航又将其中部分工程（烟囱施工、烟囱渗漏维修）分包给江苏宏顺高空建筑防腐维修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合计255万元。

2014年中航科技将其承包的甘肃金昌项目中的施工工程分包给天津中航，合同金额合计520万元。天津中航又将该等工程分包给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凯迪西北橡胶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金昌市凯瑞达设备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合计491.48万元。

上述事项亦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根据中航科技和天津中航出具的说明，该等分包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根据中航科技出具的说明，中航科技除继续履行其已签署的环保工程业务合同外，不再承接新的环保工程业务，故中航科技与天津中航之间以后不会再次发生分包业务。

(3) 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问题

中航股份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根据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中航股改承接的系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小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标准是“工业炉窑烟气治理的废气量小于6万立方米每小时”。根据中航股份的确认，中航股份承接的上述“炼钢厂四烧烧结机脱硫系统大修改造”项目和“500万吨球团机头、鼓干烟气除氟、脱硫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废气量均已超出上述三级资质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即，中航股份存在受到责令停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如情节严重可能被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上述两项工程业主的招标文件，中航股份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承包资质的要求。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专业施工，不存在违反工程质量标准问题，并且中航股份正在着手准备提升资质等级的

申请工作。

(4) 早期运营业务无资质问题

根据2012年8月1日实施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3号), 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有偿服务, 应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根据环境保护部2014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上述《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自决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有偿服务, 无需取得专门资质。

中航有限2014年7月4日前从事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有偿服务, 但未取得相应资质, 与当时有效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不符。但鉴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已被废止, 目前中航股份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业务, 已经合法合规。

对于以上分包、接受分包、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2014年7月前无资质运营事项, 中航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斌和陈士华已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如因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业务中的工程分包事项、中航股份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中航股份2014年7月前无资质接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事项, 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 并因此遭受损失的, 由刘斌和陈士华补偿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的全部损失, 刘斌和陈士华对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业务中的分包事项、天津中航接受分包事项、中航股份施工业务与资质不匹配、中航股份2014年7月前无资质接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事项虽不符合法规规定, 但对于分包事项相关方已承诺今后不再违规分包, 且相关工程分包事项已取得发包方(业主)同意; 中航股份施工业务承接均按业主要求的资质等级进行, 且目前已着手准备提升资质等级的申请工作;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事项目前已无需取得专门资质, 目前中航股份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业务已经合法合规; 如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因上述事项发生损失, 刘斌和陈士华已承诺补偿中航股份和天津中航的损失。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资质瑕疵事项, 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借款合同

(1) 2015年5月8日，中航有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中航有限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6日，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项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5月27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中航有限发出《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对中航有限的债权转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年10月28日，中航有限与泰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中航有限向泰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出借600万元，期限自2014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用途为经营周转。

本所律师对上述采购类合同、销售类合同、借款合同的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015年10月9日中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拟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

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议事机构和规范运作

1、经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中航股份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2、中航股份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中航股份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中航股份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细则内容。中航股份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中航股份担任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中航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中航科技	执行董事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连云港金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楚诚君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清慧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呼伦贝尔炎黄世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汇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士华	董事	中航科技	监事
		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扬子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海联汇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连云港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陈绍华	董事、财务总监	——	——
陈思成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市中清慧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陆得江	董事	——	——
彭生	监事会主席	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萍	监事	——	——
刘国锋	监事（职工代表）	——	——
唐宁	董事会秘书	——	——

根据中航股份确认，中航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国锋、邓松林、李转丽、刘晓敏和徐增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根据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根据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综上，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根据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2、根据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综上，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1、董事

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中航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为刘斌。

2015 年 5 月，中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成立了董事会，成员为刘斌、陈士华、陈绍华、陈思成和王快社，其中刘斌为董事长，王快社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王快社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中航股份股东大会另行选举陆得

江为董事。

2015年11月9日，中航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两名董事席位，并提名由刚威、杨崇学担任董事。该等任职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

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中航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立一名监事，为陈士华。

2015年5月，中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成立了监事会，成员为彭生、郑萍和刘国锋，其中彭生为监事会主席，刘国锋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中航股份总经理为刘斌。

2015年5月31日，中航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斌为总经理、陈思成为副总经理，陈绍华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唐宁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中航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中航股份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中航股份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6%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3%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20% 注1

注1：中航股份和包头中航企业所得税执行25%的税率；天津中航、安阳中

航和安宁中航执行20%的税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小型微利企业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第一条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审计报告》、中航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外，中航股份及各子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航股份提供的材料，2013年4月11日中航股份因税务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500元。根据中航股份の説明，公司已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且中航股份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中航股份纳税事务管理。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温泉税务所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书面说明，证明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税务违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税务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中航股份已予以规范，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航股份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事项外，中航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中航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工程建造与运营。参考《关于对申

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自身未进行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无需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从事环保工程施工和环保设施运营业务，系提供服务型业务，非产品生产型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并不直接生产产品，无排污情形，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5年10月28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中航股份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715E20718R0M。该证书证明中航股份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日常经营的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中航股份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中航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工程建造与运营。中航股份已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自身未进行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根据中航股份的书面说明，中航股份在环保工程施工业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

来，该委员会未发现中航股份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活动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责任事故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根据中航股份的说明，中航股份在业务经营中，主要适用的国家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编号	标准名称
1	GB 28662-2012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GB 13223-2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	GB 13456-2012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5年10月28日，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中航股份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715Q11814R0M。该证书证明中航股份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标准，认证/注册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7日。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股份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中航股份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中航股份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曹程钢
曹程钢

张晓庆
张晓庆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5 年 11 月 23 日